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1163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 评审程序	12
(六) 成交结果	13
(七) 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1163F；
2. 项目名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42000.00 元/年（不含会议、公务餐，会议、公务餐按相关标准另行结算支付）。
5. 采购内容：①提供职工用早餐、午餐，会议、公务接待餐；②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
6.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采购结果根据财政预算保证、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年09月09日起至2021年09月16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周六、周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留存：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8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09月22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 168 号永兴综合楼

联系方式：0877-2061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琼仙、姜唯一

联系电话：15706944058

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1163F
2	采购内容	①提供职工用早餐、午餐, 会议、公务接待餐; ②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要求, 不得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并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
4	服务期限	一年。本次采购结果根据财政预算保证、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 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 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金额：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p> <p>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u></p> <p>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账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须装订（粘贴）于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中；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方式缴纳的，需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确认，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保证金帐号：</p> <p>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p> <p>账号：1018021000367385</p> <p>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p> <p>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p> <p>保证金退还要求：</p> <p>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com 邮箱。</p> <p>成交供应商须持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若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p>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p> <p>电子文本壹份（已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U 盘或光盘为载体），与纸质文件一起密封递交。</p> <p>不按要求排版、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p>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4:30 时～15:00 时；</p> <p>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5:00 时；</p> <p>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答疑澄清	<p>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p> <p>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所有已参与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p>
15	踏勘现场	<p>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自行踏勘。</p> <p>联系电话： 0877-2060076（门卫室）</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p>
17	报价	<p>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经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报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采购人增加采购数量或更改服务内容要求除外）。</p>
18	其他补充事宜	<p>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按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相关要求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附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u>(标的名称)</u>，属 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p> <p>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名称（盖章）：</p> <p>日期：</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狱企业证明函</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p>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日期：</p> <p>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日期：</p> <p>注：①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②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 4.1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构成
 - 5.1 本竞争性磋商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竞争性磋商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成交

的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磋商保证金；

10.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项目服务方案；

10.7 类似项目业绩；

10.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9 资格承诺函；

10.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342000.00 元/年（会议、公务餐，会议、公务餐按相关标准另行结算支付）；个人支付金额（最高限价）：职工早餐 4 元/餐，午餐 8 元/餐；非职工早餐 10 元/餐，午餐 25 元/餐。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企业各自情况等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的变化而调整。

12.3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提交服务承诺的机会，均应书面确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4.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4.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4.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保证金形式： 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5.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18.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采购人增加采购数量或更改服务内容要求除外）。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 评审工作程序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26.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评审价}) \times \text{分值}$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 6%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承诺函原件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附原件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或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附原件			
提供出席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审查原件			

附表二：有效性和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总报价部分	1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10。</p> <p>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6%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p>
2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部分	10 分	<p>职工（满分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个人支付标准上限价，自行报个人支付金额；每天支付金额最低（早餐+午餐）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个人支付金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p>

			5。 非职工（满分 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个人支付标准上限价，自行报个人支付金额；每天支付金额最低（早餐+午餐）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个人支付金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5。
3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3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食材可追溯保证措施、食品保存、食品留样及公共餐饮器清洗、消毒和存放等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次：得 20-30 分；第二档次：得 10-19 分；第三档次：得 1-9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食堂火灾应急处理，食堂停水、停电以及食物中毒等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得 6-10 分；第二档：得 3-5 分；第三档：得 1-2 分。
5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第一档：得 6-10 分；第二档：得 3-5 分；第三档：得 1-2 分。
6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责任明确，工种分配合理、科学，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意识；具有可轮换的厨师，以便能满足采购人职工对不同口味菜品的要求；第一档：得 10-15 分；第二档：得 5-9 分；第三档：得 1-4 分。 注：提供拟投人员身份证件、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类似业绩情况	6 分	供应商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针对不同采购单位或不同经营场地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项目经营场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8	合理化建议	9 分	针对本项目食堂科学管理、有利于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及方案，在 0-9 分之间合理给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①提供职工用早餐、午餐，会议、公务接待餐；②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以员工需求为导向，提供灵活、多样、贴心的服务，按月更换菜品，每天确保供应菜品多样性和丰富性。

2. 为能满足采购人职工对不同口味菜品的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可轮换的厨师至少 2 名，具有厨师证、健康证；

3. 为保证员工餐厅服务质量，供应商须聘用 3 名餐厅专职工作人员，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健康证，定期体检；建立个人身体健康承诺等内控制度；

4. 食堂服务期间不得在食堂内存放酒类产品，更不得提供酒类服务；

5. 配合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净餐馆”、“制止餐饮浪费”等的相关工作；

6. 供应商须在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核算成本表交采购人。

7. 食堂就餐卡的充值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合同服务期满后充值卡余额须如数全额返还持卡人。食堂就餐卡充值工作须由专人负责，且每周充值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但乙方食堂就餐卡充值系统须接受甲方专人监督，让甲方及时掌握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情况。

（二）安全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食堂安全、消防、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需按国家法规严格执行。

2. 供应商经营必须遵守管理机关制定的卫生管理法规、条例及管理规定，对提供的食品保证安全卫生，如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中毒等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3. 供应商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工作，餐厅内部，用餐大厅、厨房卫生做到：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 供应商食品采购须从正规渠道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宜向规模大、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向供货商索取该批食品生产厂家的相关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采购清单等票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食品。如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中毒等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6. 餐食所用食用油须是品牌桶装油。

7. 大米保证用到品牌袋装米。

8. 具有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防范措施。

9.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所加工的食品，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48 小时留样。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若食堂发生卫生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经相关部门调查确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10. 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 10 日历天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否则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相关程序选择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供应商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的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等，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供应商负责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及工具日常维护及保养，若因供应商使用不当或管理造成损失，供应商负责重新置办或照价赔偿。

5. 经营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确因经营所需进行装修装饰、改造的，供应商应当将相关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修装饰、改造，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用途或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7. 采购人可提供食堂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但在合同期内所需的日常维修费用，单项结算金额 500.00 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支付，单项结算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由采购人支付。

8. 经营期间，经营食堂所需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责餐厅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易耗小件厨具由供应商投入，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终止，供应商需返还移交设施设备及工具。

10.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和会议服务过程中，树立节约意识，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11. 若工作需要，非正常就餐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用餐人数：约 100 人；具体每餐用餐人数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 用餐时间：早餐：7:15-8:00，午餐：11:30-12:30；会议、公务用餐根据具体需要预定。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 168 号永兴综合楼。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考核后进行支付。

5. 职工及非职工付款及结算使用实现的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早餐：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提供米线、卷粉、面条），帽子不少于 2 种（烟肉、杂酱、鸡肉、牛肉、三鲜）；稀饭、鸡蛋、包子、馒头、玉米、红薯（每天四选一）；牛奶、豆浆（每天二选一）。

2. 午餐：每天午餐菜品（以当季菜品为主）2 莖 3 素、例汤 1 个、主食 1 种以及咸菜、水果。

3. 会议、接待用餐根据具体需要具体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

一年。本次采购结果根据财政预算保证、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

六、考核细则

（一）目的

加强食堂管理，提高经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努力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境。

（二）考核范围

1. 食堂日常检查：员工仪容仪表、食品安全及卫生、服务质量、厅面设备及日常物品摆放等。

2. 食堂满意度测评：包括食品口感搭配、饭菜色香味、饭菜数量、餐厅卫生、服务态度、内部管理。

3. 食堂季度考核：包括工作制度管理、食品安全、供餐质量和标准、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备设施管理、盛用具管理、库房管理、冷藏及冷冻管理、加工制品管理、专用管理、餐厅管理、收尾管理、食品留样管理、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培训。

（三）考核办法

1. 定期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进行限期整改。

2. 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按照职工评价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百分制测评考核，职工满意度测评占 40%，领导小组考核占 60%，每季度由职工对食品口感搭配、饭菜色香味、饭菜数量、餐厅卫生、服务态度、内部管理进行评价，领导小组对食堂制度建设、食品安全、供餐质量和标准、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库房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退出机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额拨付季度财政补助餐费；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扣除该季度财政补助餐费的 5%。若年内两个季度测评结果低于 90 分的，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预算及个人支付金额

（一）采购总预算价

采购总预算价（最高限价）：342000.00 元/年（会议、公务餐，会议、公务餐按相关标准另行结算支付）。

（二）个人支付金额

1. 职工个人支付部分金额限价：早餐不高于 4 元/餐，午餐不高于 8 元/餐。

2. 非职工个人支付部分金额限价：早餐不高于 10 元/餐，午餐不高于 25 元/餐。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类型： 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 168 号永兴综合楼。

服务内容：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食堂场地、水、电费及厨具、炊具、餐具等，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会议接待用餐，并做好日常设备及餐具维护、清洁、消毒、保管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_____元/年（会议、公务餐，会议、公务餐按相关标准另行结算支付）。

2. 个人支付金额：

2.1 职工个人支付金额：早餐_____元/餐，午餐_____元/餐。

2.2 非职工个人支付金额：早餐_____元/餐，午餐_____元/餐。

3. 合同总价按月结算考核后进行支付；个人部分实时支付。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以甲方需求为导向，提供灵活、多样、贴心的服务，按月更换菜品，每天确保供应菜品多样性和丰富性。

2. 为能满足甲方对不同口味菜品的要求，乙方须具有可轮换的厨师至少 2 名，具有厨师证、健康证；

3. 为保证餐厅服务质量，乙方须聘用 3 名餐厅专职工作人员，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健康证，定期体检；建立个人身体健康承诺等内控制度；

4. 食堂服务期间不得在食堂内存放酒类产品，更不得提供酒类服务；

5. 配合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中“净餐馆”、“制止餐饮浪费”等的相关工作；

6. 乙方须在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核算成本表交甲方。

7. 职工及非职工付款及结算使用实现的设备由乙方提供。

8. 食堂就餐卡的充值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合同服务期满后充值卡余额须如数全额返还持卡人。食堂就餐卡充值工作须由专人负责，且每周充值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食

堂就餐卡充值资金由乙方自行管理，但乙方食堂就餐卡充值系统须接受甲方专人监督，让甲方及时掌握食堂就餐卡充值资金情况。

第四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食堂安全、消防、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需按国家法规严格执行。
2. 乙方经营必须遵守管理机关制定的卫生管理法规、条例及管理规定，对提供的食品保证安全卫生，如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中毒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工作，餐厅内部，用餐大厅、厨房卫生做到：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管理部门有关要求。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 乙方食品采购须从正规渠道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宜向规模大、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向供货商索取该批食品生产厂家的相关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采购清单等票证，严禁采购过期、变质食品。如发生安全生产或食品中毒等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6. 餐食所用食用油须是品牌桶装油。
7. 大米保证用到品牌袋装米。
8. 具有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防范措施。
9.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所加工的食品，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48 小时留样。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若食堂发生卫生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故，经相关部门调查确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10. 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的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行政处罚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及工具日常维护及保养，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造成损失，乙方负责重新置办或照价赔偿。

4.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确因经营所需进行装修装饰、改造的，乙方应当将相关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修装饰、改造，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用途或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营。

6.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炊事机具、设施设备，但在合同期内所需的日常维修费用，单项结算金额 50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支付，单项结算金额超过 500.00 元的由乙方支付。

7. 经营期间，乙方负责餐厅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易耗小件厨具由乙方投入，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终止，乙方需返还移交设施设备及工具。

8.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和会议服务过程中，树立节约意识，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9. 若工作需要，非正常就餐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用餐时间及菜品要求

1. 用餐时间：早餐：7:15-8:00，午餐：11:30-12:30；会议、接待用餐根据具体需要预定。

2. 菜品要求：

2.1 早餐：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提供米线、卷粉、面条），帽子不少于 2 种（烟肉、杂酱、鸡肉、牛肉、三鲜）；稀饭、鸡蛋、包子、馒头、玉米、红薯（每天四选一）；牛奶、豆浆（每天二选一）。

2.2 午餐：每天午餐菜品（以当季菜品为主）2 莖 3 素、例汤 1 个、主食 1 种以及咸菜、水果。

2.3 会议、接待用餐根据具体需要具体要求。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2. 根据财政预算保证、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和价格不变、当年采购政策符合的前提下，服务供应商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1000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供餐期间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期间如因不合格、不卫生和变质食品及原材料造成卫生安全事故，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工作需要，非正常就餐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甲方将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人员未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不符合有关规定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若乙方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转包、分包给他人经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发现乙方违规与甲方职工勾结有套取餐费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食材；违反安全生产经营法规，发生安全事故；出现管理混乱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履行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玉溪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考核细则

（一）目的

加强食堂管理，提高经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努力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考核范围

1. 食堂日常检查：员工仪容仪表、食品安全及卫生、服务质量、厅面设备及日常物品摆放等。
2. 食堂满意度测评：包括食品口感搭配、饭菜色香味、饭菜数量、餐厅卫生、服务态度、内部管理。

3. 食堂季度考核：包括工作制度管理、食品安全、供餐质量和标准、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设备设施管理、盛用具管理、库房管理、冷藏及冷冻管理、加工制品管理、专用管理、餐厅管理、收尾管理、食品留样管理、病媒生物防治管理、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培训。

（三）考核办法

1. 定期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进行限期整改。
2. 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按照职工评价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百分制测评考核，职工满意度测评占 40%，领导小组考核占 60%，每季度由职工对食品口感搭配、饭菜色香味、饭菜数量、餐厅卫生、服务态度、内部管理进行评价，领导小组对食堂制度建设、食品安全、供餐质量和标准、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库房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退出机制，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额拨付季度财政补助餐费；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扣除该季度财政补助餐费的 5%。若年内两个季度测评结果低于 90 分的，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1163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	职工：早餐：_____元/餐，午餐：_____元/餐 非职工：早餐：_____元/餐，午餐：_____元/餐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履约保证金	
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二、磋商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磋商, 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内容, 我方愿以下表中的报价作为我公司的第一轮报价:

竞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	职工: 早餐: _____元/餐, 午餐: _____元/餐 非职工: 早餐: _____元/餐, 午餐: _____元/餐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 我方已提交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缴纳。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管理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3. 疫情防控保障措施
4.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5. 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附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三、我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企业）承诺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我公司（企业）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资格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磋商后, 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 我方最后报价如下表:

竞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个人支付金额报价	职工: 早餐: _____元/餐, 午餐: _____元/餐 非职工: 早餐: _____元/餐, 午餐: _____元/餐	

如果成交, 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磋商保证退还申请函格式（本格式无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在退还保证金时提供）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退还（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1163F）的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磋商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财务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需同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申请退还单位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成交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 3、本《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账户填写信息须与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